

《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详查
勘查方案》

评审意见书

明自然资勘查审〔2026〕02号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7日

送评单位：宁化县越明矿业有限公司

送评单位负责人：苏水凤

方案编写单位：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

方案编写人员：梁 彬 王 皓 陈汉森 邬 聪 严志炜

方案编写单位负责人：蒙鸿飞

评审专家组

组长：徐助龙

成员：邓兆康 林锦雄

评审通过日期：2026年6月17日

《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详查 勘查方案》评审意见

明自然资勘查审〔2026〕02号

经组织专家评审，宁化县越明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勘查单位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于2026年5月提交的《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勘查方案》终稿同意予以通过。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勘查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详查勘查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为办理勘查许可延续(变更)申请,探矿权人宁化县越明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勘查单位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于2025年12月编制了《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勘查方案》(以下简称《勘查方案》)。受理收件后,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三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该《勘查方案》进行评审。专家组审阅方案及有关附件后,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勘查方案》进行了两次修改,于2026年5月7日提交了最终稿。经评审专家复核确认,存在问题已修改完善,经讨论一致,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主要评审意见

1. 探矿权人宁化县越明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勘查单位福建省第二地质勘探大队于2026年5月提交的《勘查方案》,基本符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和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2. 2013年首次申请办理了勘查许可证,其后探矿权人在本区开展了地质勘查工作,圈定并基本查明4个脉状高岭土矿体,编号为I~IV,另新发现V号矿体,但对本次勘查对象V号矿体控制程度低,开展勘查有一定的必要性。

3. 本次详查阶段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地质测量(修测)0.2平方公里、1:2000水工环地质测量1.3平方公里,槽探

585 立方米，地表钻探 1200 米，以及相应的化验测试，同时设计了矿石加工选冶性能研究及工业指标论证等相关工作，技术路线可行，能够满足详查阶段工作需求。

4. 本方案对拟缩小后的探矿权范围内主要高岭土矿体（V 号矿体）暂定采用第 II 勘查类型，以 100m×100m 的基本工程间距探求控制资源量，基本可行。后续可根据实际施工揭露的矿体形态、连续性等特征进一步验证调整。

5. 在收集以往地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勘查方法、工作量安排及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勘查手段、工作路线正确，遵守了绿色勘查规范要求。

二、存在问题及建议

1. V 号矿体及空白区前期地质工作程度偏低，应遵守固体矿产勘查“由浅到深，循序渐进”的勘查原则，按照“三边一及时”的工作方法。在勘查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矿体分布范围、赋存状态、矿石质量等与设计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应及时调整勘查方案，并按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 勘查过程中应加强综合勘查评价，对地质勘查过程中发现的共伴生矿产，严格按照《固体矿产综合勘查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系统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3. 拟申请探矿权范围内分布有自然保护小区、生态公益林等敏感目标，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在地质勘查全过程，要按照绿色勘查工作要求开展地质工作，做好保护工作，实现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

最小化。

三、评审结论

评审予以通过。

专家组组长：



评审通过日期：2026年5月13日

附件：《福建省宁化县青瑶矿区高岭土矿详查勘查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